

**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**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河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豪润达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德豪润达根据《通知》要求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认真、审慎核查。核查的具体情况及其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的自查情况

德豪润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对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、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，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根据核查结果，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## 二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、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沟通，查阅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、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、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、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方式，对德

豪润达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逐项核查。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德豪润达已按照相关要求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公司的自查表反映了当前的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状况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〈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〉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\_\_\_\_\_

（彭强）

\_\_\_\_\_

（贾瑞兴）

保荐机构：\_\_\_\_\_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\_\_\_\_\_ 年 月 日

（加盖保荐机构公章）